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天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发泡硅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07日，浙江天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发泡硅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翔路118号；

建设规模：年产2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发泡硅胶；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2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发泡硅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天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海豪路558号中德（台州）产业合作园13-3幢、13-4幢（一层），企业于2019年11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用发泡硅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并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了环保审批，审批号为台集环建[2019]18号，且于2021年12月20日开展浙江天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用发泡硅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市场发展及生产需要，浙江天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将厂区搬迁至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翔路118号，实施年产2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发泡硅胶项目。为此企业于2023年5月委托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天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发泡硅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12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批复（台环建（新）[2023]12号）。

根据项目环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不再实施生产（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确实不再生产）。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天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发泡硅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当前建设2条硅胶涂布压延线，另外4条硅胶涂布压延线暂未实施，项目先行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66.7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发泡硅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项目当前建设2条硅胶涂布压延线，另外4条硅胶涂布压延线暂未实施，项目先行验收。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判断，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防治

根据环评、产品生产工艺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加料机混合搅拌工序冷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后定期添加补充新鲜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防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粉尘、捏合废气、硫化废气和食堂油烟。

拆包投料粉尘、捏合废气、硫化废气：拆包投料粉尘和捏合废气先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再同经密闭管道收集的硫化废气一起通过一套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由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设计并施工。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建筑屋顶排放，该油烟净化器已获得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1703058626），由此本

次监测未对该项目的油烟进行监测。

（三）噪声防治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捏合机、行星搅拌机、三辊研磨机、加料机、冷水机、压延机、收卷机、液压裁断机等各生产设备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工作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四）固废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化学品废包装内衬袋、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化学品废包装内衬袋、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厂区已建有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2#厂房2F，面积约25.6m^2，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刷有防腐漆，做好了防腐、防雨、防渗漏的作用，房间门口贴有危废堆场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暂存间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出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拆包投料粉尘、捏合废气、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

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四周布设的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表 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化学品废包装内衬袋、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765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23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批复中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061t/a、氨氮 0.003t/a；项目废气污染物中 VOCs 排放量为 0.02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6t/a，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0.733t/a、颗粒物 0.35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天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发泡硅胶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

果达标，固废储存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编制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产能、原辅料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加强拆包投料粉尘、捏合废气、硫化废气收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申报，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天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发泡硅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王贵晨

浙江天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7 日

浙江天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发泡硅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时间：2024年12月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illegible]	浙江天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	18257679[illegible]	45022241[illegible]
验收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13568897329	331081[illegible]
	[illegible]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院	工程师	15868607[illegible]	331081198511268[illegible]
	[illegible]	台州市[illegible]生产力[illegible]	工程师	15057660393	411522198902245736
	王寅晨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15967652532	331082199811085814
	[illegible]	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67699928	331082198611017249

验收意见